

“社区小法庭” 司法“大作为”

——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 侯云飞

自2022年4月在西泽园社区设立“社区小法庭”以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密织基层社会治理网络,深化诉源治理,切实提升基层解纷效能,打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端口前移 诉前化解纠纷矛盾

“社区小法庭”实行法官轮流值班、法官包联社区制度,为社区调处婚姻、邻里、继承纠纷,确保社区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近日,“社区小法庭”接到西泽园社区党组书记反馈,有社区居民夫妻关系紧张,希望协助调解双方纠纷并对双方进行普法宣传。桥西区法院立即派民事审判庭庭长第一时间赶往“社区小法庭”,与当日值班法官、书记员一起,详细了解当事双方婚姻现状、子女情况、矛盾原因,从情理、道德、法律多角度耐心调解,安抚双方情绪的同时解读相关法条,从法律层面向当事人进行普法宣

传。经过数小时的调解和普法宣传,双方矛盾得到化解,并表示会更加珍视婚姻家庭,做到相互理解。

桥西区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无讼社区”创建作为助力基层治理的举措,有效激活基层解纷服务网络和多方力量,形成以法官、社区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为参与对象,集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为一体的网格化综合体系,切实将优势转化为诉源治理工作的核心驱动力。

服务居民 上门办案温暖人心

桥西区法院深入落实司法暖心“微服务”,依托“社区小法庭”平台,推行“三不到庭全到家”工作法,让法官“多跑路”、居民“少跑腿”。

在办理原告任某诉被告于某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主审法官通过电话了解到,被告是一位76岁的老人,独自一人在家居住,行动不便。为方便群众诉讼,主审法官带领审判团队上门为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在被告家中,法官

了解到,此次纠纷是被告因暖气不热打开暖气阀门放水,忘记及时关闭阀门导致水满溢至楼下,给原告造成损害引起的,双方对赔偿事宜一直协商不通。

为了打造和谐邻里关系,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及时对原、被告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一张茶几、一张纸、一支笔,调解现场虽然简单,但法官耐心陈明利害、安抚双方激动情绪,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不论是上下班、节假日、雨雪天,只要居民需要,法官就把法律服务送到社区居民家门口,既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权威,又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法治宣传 拓展延伸司法服务

开展普法宣传是“社区小法庭”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法官定期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简易民事实件,如家事、邻里纠纷等,开展巡回审判,进行法律宣传。法院坚持每周利用半天时间,选派法官到“社区小法庭”“坐诊”,现

场“把脉”为居民调处矛盾纠纷,还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

“社区小法庭”与辖区小学联合开展“与法同行,快乐成长”主题活动,为中小学生讲授法治课,邀请学生代表到法庭进行“沉浸式”体验,指导学生“模拟开庭”,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律意识,提高法治观念。桥西法院还安排女法官深入社区,开展“木兰有约·妇女权益保障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例,为妇女群众剖析解读相关法律,切实提升妇女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法治教育入心入脑。

“居民家门口的‘小法庭’,是桥西区法院践行司法为民、普法强基的前沿阵地,更是审判工作进社区、连民心、解民忧的有力举措。”桥西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深入总结推广西泽园“社区小法庭”的做法,在明德南、新华街、北新村等居民较多社区设立“社区小法庭”,充分利用社区资源,进一步将诉源治理工作多元化、网格化,共同构建“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的“枫桥式”基层治理模式,让纠纷在社区得以化解。

法官跨省执行 追回拖欠货款

河北法治报讯(吴静 赵丽)“非常感谢法官,这些货款拖了好几年,又找不到人,没想到你们真能追回这两笔货款,真是替我们企业解了燃眉之急!”收到案款后,申请执行人对法官、法院表示诚挚感谢。

5月13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跨省异地执行,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法院通力合作,为辖区企业追回货款42.45万元。

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分别多次向宽城某肥业有限公司购买肥料,后刘某民拖欠该公司货款32.43万元,刘某军、刘某立两人拖欠货款43.28万元。该肥业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分别将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分别判决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支付全部货款。然而,法院判决生效后,三人仍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某肥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宽城法院经线上、线下查控并未发现三名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打击被执行人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护航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执行法官始终对两起案件保持密切关注,多方查找刘某民和刘某军、刘某立下落。

5月12日,执行干警发现有效线索,得知被执行人在多伦县承包农场地土豆,遂果断出击,立即驱车前往多伦县。因三名被执行人均为多伦县居民,考虑到异地执行的风险和难度,宽城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刘海龙向多伦县法院寻求协助。

在多伦县法院的协助下,执行法官得知刘某军受伤住院仍在接受治疗,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刘某民、刘某立传唤至多伦县法院,向他们严肃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迫于法律的威慑力,刘某民当场给付案款12.45万元,刘某立当场给付案款3万元,并与另一起执行案件款项抵顶27万元,二人就剩余未给付款项分别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均承诺于10月底土豆成熟并售卖后一次性付清。至此,办案干警一次执行到位42.45万元。



5月13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半壁山法庭庭长豆浩杨深入半壁山镇赵杖子村,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了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尤其对婚姻的冷静期、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子女抚养权等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剖析,倡导文明、平等、和睦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新风尚。图为豆浩杨在宣讲后回答群众现场提问。
赵海艳 摄

牧羊犬致人受伤 法院判犬主担责 法官提醒:农村犬只饲养人要加强对犬只的约束与管理

河北法治报讯(齐任艾)“薛法官,我一定把这份心意给你们送到!”在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的第二天,河间市人民法院法官薛连海收到一面锦旗,饱含着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认可,更是法院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

近日,河间法院瀛州法庭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王某在某条乡

骑车归家的高中生,事故发生后,受伤学生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轻型颅脑损伤及多处软组织挫伤。学生及其监护人多次找牧羊人王某协商,但王某始终对赔偿事宜避而不谈,导致矛盾升级,双方对簿公堂。

为了更好地发掘案件真相、维护当事人权益,法官薛连海仔细审查双方证据、耐心询问事故细节、反复推敲证人证词,认为被告王某在牧羊过程中未尽到作为动物

饲养人的看管义务,导致犬只失控撞伤学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受伤所支出的医疗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000余元。

法官提醒:该案系发生在乡镇的一起犬类侵权案件,提示身处乡镇、农村的犬只饲养人应了解和熟悉养犬法律法规,重视起对犬只的约束与管理,文明养犬,要在法治的阳光下牵牢法律与责任的链绳。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提前介入+诉前鉴定”组合发力

高效化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河北法治报讯(高歌 李美娇)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裁组积极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秉持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的理念,运用“提前介入+诉前鉴定”调解模式,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进一步畅通了诉源治理、多元纠纷“快车道”,助力矛盾纠纷化解“提速加速度”。

在该案中,被告秦皇岛某商贸有限公司的驾驶员郭某某驾驶与原告刘某某尾随相撞,造成原告刘某某和两名乘车人受伤、双方车辆损坏。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员郭某某承担此次

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刘某某无责任。从2022年发生交通事故以来,原告刘某某因受伤严重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长达205天,花费医疗费达26多万元。为了解决此次事故的赔偿问题,原告刘某某多次奔波,与多方协商,生活陷入困境,于近日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认真研判案情,了解到因原告伤情较重、双方争议较大,导致原告刘某某伤残等级未予鉴定,具体赔偿数额难以确定。

为了尽快化解双方当事人纠纷,海港区法院交通事故裁组采用“提前介入”的办案模式,以缩短办案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承

办法官首先以心理疏导为调解切入点,与当事人建立信任,平复当事人的情绪,全面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效能,同时依托诉前鉴定平台,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供诉前委托鉴定服务,有效减少司法程序的空转,引导当事人合理预期诉讼风险,尽早明确诉讼请求是否合理,减少矛盾对抗性,增加调解可能性。

鉴定报告出具后,承办法官根据鉴定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列出了一份详尽的赔偿费用清单。在与当事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承办法官通过转换立场、利弊权衡、情理法相融等调解方法,就争议焦点提出了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引导双方当事人把认识和主

张都统一到一起,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履行到位。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同意在保险剩余限额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刘某某损失94万余元,被告秦皇岛某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在保险赔偿范围外赔偿原告损失13万元。这起矛盾较深、僵持不下的案件在短时间内就得到了快速、妥善、圆满处理,获得了多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海港区法院不断优化“提前介入+诉前鉴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调解与鉴定深度融合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特邀调解员 释法明理日调两案

河北法治报讯(唐新华)5月6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马头铺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李林成功调解两起案件,高效快捷服务群众,受到当事人称赞。

1983年8月,张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相识,未办理结婚登记开始同居生活,于1984年生育一子。因一直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二人自2013年分居至今。2017年10月份,二人为协议离婚在新乐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证。因夫妻关系已名存实亡,再无和好可能,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双方离婚。

特邀调解员李林了解

案件基本情况后,多次与当事双方联系沟通。鉴于双方当事人系包办婚姻,感情基础较差,且年龄较大,分歧点多,财产分割方面焦点集中,调解难度较大,李林详细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同时请张某身边同事等,帮助从中做当事人思想工

作。通过特邀调解员情、理、法并用的调解,最终,当事双方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和平分手。

在刘某与郭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3月14日,刘某与郭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总价款2.4万元。合同到期后,刘某多次索要欠款,郭某皆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为此,刘某诉至新乐法院,请求判令对方还款。李林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找准症结,对症下药,详细分析双方得失与利弊,梳理了调解方向。经过特邀调解员推心置腹、苦口婆心的释法明理,郭某同意两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借款,双方握手言和。

新乐法院在着力构建“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体系中,持续完善法官工作站(室)实质性化解诉前矛盾纠纷机制,引导群众用法治思维解决身边的矛盾纠纷、大事小情,绘就了“三源共治”新“枫”景。

法庭调解得到群众认可 劳务纠纷双方上门求助

河北法治报讯(李胜男)听说通过咱们调解员做调解工作后都拿到了工资,我也就来了,实在是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太感谢了!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王店法庭利用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当事人激动地表示感谢。

前不久,大王店法庭诉讼服务室有两名当事人到访,二人称要找调解员调解纠纷。田某某曾为任某提供劳务,尚有一部分劳务费未结清。田某某听一同为任某提供劳务的工友说,通过大王店法庭调解员的调解已经拿到了工资,进而联系任某,要求将劳务费结清。任某之前作为被告的劳务合同纠纷经驻庭调解员的调解得以圆满化解,非常认可法庭的调解工作,遂同田某某一起来到法庭。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将案件委派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充分了解案件情况

后,秉持“因案施策,以调促和”的理念,主动作为,先后采取“背对背”“面对面”“多方促和”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引导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法庭接收调解协议后,快立快审查,为双方出具裁定书。任某当场将工资款交给了田某某,纠纷得以一次性化解。

近年来,徐水区法院多措并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断扩充特邀调解员队伍,建立“诉前驻庭调解员”的办案模式,将司法资源和民间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分阶段、全流程开展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诉讼调解、督促履行等诉调对接工作。自建立“诉前驻庭调解员”办案新模式以来,大王店法庭经调解化解的案件同比增多,调解工作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打通了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固安县法院柳泉法庭 巧用“一案一群聊”

10分钟在线化解一起 金融借款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柳泉法庭利用“一案一群聊”解纷方式,借助微信群聊,在线调解纠纷。

法官助理将原、被告双方及案外人吴某拉进群,主持调解工作。在微信群内,三方当事人对借款数额、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确认,仅用10分钟,双方当事人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顺利结案。

近年来,柳泉法庭聚焦审判主业,扎实推进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优化工作流程,“隔空+错时”完成多起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做到让案子“聊着聊着就撤了,说着说着就结了”,努力打造指尖“微法庭”和身边“微法庭”。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